

教学督导简报

2021 第 1 期

质量监管办 教务处

2021 年 3 月 9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学期开学以来，教学工作按照教学计划有序开展。3月1日开学第一天，学校领导班子由质量办、教务处工作人员陪同，分头深入教学一线开展巡查并随机听课，与师生进行深入广泛交流，及时了解掌握教师返岗情况、备课情况、学生到课情况以及课堂教学情况，对教风、学风进行督查，对开学第一课进行检查和指导。在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课堂管理等方面肯定优点，发现不足，并给出相应的改进建议。

2月28日，为保证新学期教学秩序平稳、有序，课堂教学得以正常开展，质量办下发《关于开展教学巡查工作的通知》，请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带头组织人员对所属教学班级开展教学巡查，以便及时掌握教师到岗，学生到课，课堂教学以及教学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其他情况，发现问题和隐患，及时解决问题，防患于未然。人员安排表提交质量办存档，巡查完毕填写巡查记录表，详实记录巡查情况。

3月2日，质量办、教务处联合下发了期初教学检查的通知，就本学期的教学进度计划制定，教师备课情况，学生点名册的准备、使用情况，各教研室本学期的听课、评课计划等方面进行检查，主要以教研室自查，质量办、教务处抽查的方式进行。另外，质量办、教务

处联合开展教学纪律巡查，每天安排 2 名巡查人员，与各二级学院巡查人员一起，在每个教学时段（尤其是早上第一大节），对教学区域开展巡查。截至目前，整体教学运行正常、稳定。这得益于广大教师良好的职业道德，高尚的师德师风，高超的教学水平以及尽职尽责的教学态度。

二、意见建议

1、教学巡查工作：请各二级学院将教学巡查工作落到实处，将其推向常态化。始终保持对日常课堂教学，实习实训、课程设计、期末考试等教学环节的监督，避免出现初热、中温、末冷的现象。若发现异常情况，请巡查人员及时沟通解决。对于违反教学纪律的情况，请及时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，作出相应的处理。

2、期初教学检查：请各二级学院、教研室，从理顺教学秩序，规范教学活动，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角度出发，严格按照期初教学检查的要求，在通知要求的时间范围内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提交期初教学检查的各项资料。

3、听课计划：请各二级学院、教研室合理安排听课，避免出现在 1-2 周内完成听课的现象，探索、推进随机听课模式，了解、掌握真实的课堂教学；评课直言问题，肯定优点，改进缺点，共同进步。

报：校领导

发：各部门、二级学院、教研室
